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第 0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79,342.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997,010.17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8,347.07 元，减去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15,847,866.71（含税）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1,230,139.25 元。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983,470.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494,889.55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8,347.07 元，减去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15,847,866.71（含税）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2,632,146.47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2,632,146.4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1,061,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06,133.3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基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匹配公司的成长需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